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勞執字第17號

聲 請 人 賴日緞

相 對 人 雄偉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世雄

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調解事件，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民國110年10月19日社團法人台中市勞資關係協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案號：N0237A0606號）調解結果所載：「1.有關勞方賴日緞請求事項，勞資雙方合意資方給付勞方新臺幣10萬元達成和解，資方於111年1月31日前匯入勞方原薪資帳戶」之內容，准予強制執行。

二、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之勞資爭議事件，經臺中市政府勞工局指派之調解人社團法人台中市勞資關係協會，於民國110年10月19日調解成立，兩造就調解結果所載「1.有關勞方賴日緞請求事項，勞資雙方合意資方給付勞方新臺幣10萬元達成和解，資方於111年1月31日前匯入勞方原薪資帳戶」之內容達成和解，詎相對人並未履行前開調解結果給付內容，為此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就該調解結果第2項所示給付金額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並提出社團法人台中市勞資關係協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影本為證。

二、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執行費。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兩造關於給付積欠薪資之勞資爭議，前經臺中市政府勞工局指派之調解人社團法人台中市勞資關係協會勞資

01 爭議調解成立，有聲請人提出之社團法人台中市勞資關係協
02 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在卷可稽，足認相對人對聲請人負有前
03 開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結果所載之金錢給付義務。是聲請
04 人以相對人未依上開調解內容履行給付義務，據以聲請裁定
05 強制執行，經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06 三、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21
07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
08 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5 日
10 勞動法庭 法 官 吳昀儒

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3 費新臺幣1,00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5 日
15 書記官 何惠文